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塗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27359號、第32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塗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塗城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五甲分行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徐慶寶、呂俊憲（下稱徐慶寶等2人），致徐慶寶等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徐慶寶等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被告吳塗城（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02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3 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借錢廣告，對方表示需要銀行帳戶美
04 化信用，因此到臺銀五甲分行開戶後，將本案帳戶交給對方
05 云云。惟查：

0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帳戶
07 資料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
08 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
09 示之方式詐騙徐慶寶等2人，致徐慶寶等2人均陷於錯誤，分
10 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
11 之第一層帳戶後，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並旋
12 遭轉匯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在卷，核與
13 證人即告訴人徐慶寶、呂俊憲於警詢陳述大致相符，復有本
14 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盧全發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
15 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呂俊憲名下元大銀行帳戶之基本
16 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此部分
17 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
18 挪作詐騙徐慶寶等2人款項之工具，且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
19 已遭轉匯一空均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3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4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5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6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7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8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29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30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31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2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3 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5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6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7 相關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
08 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
09 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
10 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
11 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
12 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
13 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61歲，學歷為國
14 小畢業、職業為司機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
15 警卷第3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
16 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
17 年人，則依被告之智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
18 辦本甚為容易及個人專屬性，是被告理應能預見詐欺集團成
19 員向他人收購、租借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
20 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
21 果。

22 (四)被告雖以欲辦理貸款，乃應對方之要求交付帳戶資料等語置
23 辯，惟被告無法提供相關貸款資訊、與對方之聯絡紀錄等資
24 料以為佐證，是被告所辯辦理貸款等情是否屬實，已非無
25 疑。又縱有所稱貸款之事，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
26 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
27 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
28 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
29 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
30 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31 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

01 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
02 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債
03 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理
04 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
05 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
06 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
07 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而被告既係具備正
08 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悉貸款之本質，
09 亦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或未提
10 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供資金予該人，然被告卻在
11 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之情況下，
12 逕將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由此可見被告對於交付上開
13 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已無從為任何風險控管
14 或提出有效之應對措施，且被告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
15 銀行帳號密碼之作用為何自屬明知。則被告在面對上開有諸
16 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仍決意交付本案帳戶資
17 料予對方使用，可見其僅因急需用款，乃抱持為求順利取得
18 款項，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均無所謂，
19 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率然將本案帳戶
20 資料交予他人，是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其銀行帳戶
21 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
22 明，要不因其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
23 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作為有利
24 認定之依據。

25 (五)再者，被告係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
26 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取得該資料之人當能憑以
27 提領或轉匯帳戶內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供帳戶之
28 控制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
29 詳身分之人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
30 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
31 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

01 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
02 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造成不易查明
03 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因此，被告既
04 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從事洗錢
05 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案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之方式形成贓
06 款金流斷點，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
07 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
08 違反其本意，是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
09 訛。

10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1 刑。

12 三、論罪：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4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15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16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17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18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19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20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2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22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
23 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
24 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5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6 (二)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
30 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3 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04 (三)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5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6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7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8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9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0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1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2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5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16 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
17 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
18 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9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1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2 下（3月以上）。

23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4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25 刑。

26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8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9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30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
31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

01 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
02 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徐慶寶等2人或於事後轉
03 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5 犯。

06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
09 料之一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徐慶寶等2人之財產，並使
10 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
11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3 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
16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7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8 成徐慶寶等2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徐慶寶等2人受
19 騙而層轉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
20 向，加深徐慶寶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徐
21 慶寶等2人遭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被告迄今未賠償徐慶
22 寶等2人所受損害，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
23 罪情節；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5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30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3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5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6 定加以沒收，本案徐慶寶等2人受騙而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
07 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
08 被告並非實際匯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
12 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併予敘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家妮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民國)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徐慶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絡徐慶寶，佯稱係兆豐投資證券助理人員，可聯繫該公司經理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徐慶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旋遭層轉至被告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13時14分許	12萬2000元	盧全發 (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14時5分許	35萬217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5頁)
2	呂俊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絡呂俊憲，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呂俊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旋遭層轉至被告本案帳戶。	111年7月6日16時43分許	20萬元	李俊憲 (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6日16時50分許	20萬188元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偵字第32477號卷第55、64頁)